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7-074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1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时达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1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98,250.57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二、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17年11月6日(T日)结束。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6,519,232张,即651,923,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3.87%。

三、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7年11月8日(T+2日)结束。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张):2,291,08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29,108,7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数量(张):14,73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473,300

三、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团协议约定,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此外,《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将由主承销商包销。因此,主承销商包销数量合计为14,738元,包销金额为1,473,800元,包销比例为0.17%。

2017年11月10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扣除非承销费用后一起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87555297,8755772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7-160

#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发布了《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更新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但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但未达到20%,现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再次进行补充,补充内容如下:

一、在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第二条第1项增加第4条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执行法院裁定。(《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7]苏04执41号之二),原告股东孙伟斯等诉孙伟斯等37,500,000股全新好股份被司法划转,导致受托该部分股份表决权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发生变动,致涉及新增股票等形式导致的资产需求及相应资金安排。

二、在第六节《重要事项》中补充“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后续计划”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其他说明”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独立或完整。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如下承诺:

1、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或领取报酬。

(2)保证上市公司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全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占有、使用上市公司的资产。

(3)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占有、使用上市公司的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一致行动人泓润资管正在筹划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在未满十二个月内除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孙伟斯变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一致行动人泓润资管正在筹划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一致行动人泓润资管正在筹划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作出重大调整的